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（丽水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）的丽水市体育展示馆委托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缙云县嘉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18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进行选择填写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进行选择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缙云县嘉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